

# 《保險學》

## 試題評析

此次考題略偏艱澀、冷門，考生成績恐普遍不盡理想。一般保險學用書對此次考題應多未有深入闡述。

Loss Sharing與Loss Contribution在國內、外並未有通說定義，「損失分擔」與「損失分攤」在若干中文書籍中甚且混雜使用、莫衷一是，故本題似難有統一之見解，對應考學生似未盡公允。

本次考題，亦多與實務運作有若干連結或關聯，此一趨勢值得留意關注。

一、請比較「損失分擔」(Loss Sharing)與「損失分攤」(Loss Contribution)兩者之不同？其次，此兩者在保險學理各形成何種重要理論？再者，此兩者在保險實務運用上各產生何種重要保單條款？(25分)

**答：**

(一)兩者之差異

1.損失分擔(Loss sharing)有兩種意涵：

- (1)從危險管理的角度論之，針對特定或相關危險發生時所可能造成的損失，透過危險方法的選擇，將其分擔與其他人等承受，以達損失分擔效果。
- (2)保險係危險管理方法之一，若以保險關係論之，損失分擔係指保險人與要保人共同按約定比例承擔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2.損失分攤(Loss contribution)：針對損失所應承受者不只一方時，計算個別承受者所應分攤負擔之損失額度，謂之。

綜上說明，若從保險的角度論之，Loss sharing是指保險人與要保人間之損失分擔關係；Loss contribution是指保險人間賠償責任分攤關係。

(二)兩者所各自形成的理論

1.保險費率計算即是依Loss sharing觀念延伸而出的：保險人集合多數單位，透過大數法則的運作，對整體的損失，可以較準確的預測，而該預期損失，即為保險人的預期賠款成本，則由參加保險的全體單位合理的分攤，而其分攤方式，係透過保險費的繳交，至於保險費多寡則依被保危險的性質與單位數量計算。換句話說，個別單位的不確定性損失，如透過保險的安排，集合其他多數單位，利用大數法則原理，可使整體的預期損失趨於穩定，再經由損失的合理分擔，個別單位不確定性的大額損失，將化為小額且具確定性的保險費成本。

2.損失分攤原則係由Loss contribution衍生而來的：損失分攤原則可說是損害填補(損失補償)原則之引申原則，當保險標的發生損失時，若承擔賠償責任的保險人不只一人時，各保險人應如何分攤損失責任，以符合損害補償原則對於賠償充分、適當要求所配合遵守的原則。

(三)相關的保單條款

- 1.保險法第77條針對一部份保險的理賠採損失分擔方式、同法第48條共同保險條款、自負額條款、海上船舶保險中的3/4碰撞責任條款等，均屬Loss sharing之概念。
- 2.保險法第38條善意複保險損失分攤原則則屬Loss contribution之概念。

二、何謂「附合契約」？請說明保險契約為附合契約之主要理由為何？再者，基於保障保險消費者應有之基本權益，可採行那些救濟方法予以因應？(25分)

**答：**

(一)所謂「附合契約」，係指保險契約所載條款皆由保險人事先擬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契約內容僅得表示接受或拒絕而不能修改，因此稱保險契約為附合契約。

(二)附合契約具有促進保險人經營之合理化及有助保戶判斷之優點：對保險人而言，可在事先確定的承保範圍內，依據精算公平原則，計算出公平合理的保費，不至造成實際承擔之風險超過合理預期；對保戶而言，因與保險人資訊不對稱，且或缺乏保險知識，致對費率是否合理，承保內容是否妥當或有不解，或不知從何比較，透過附合契約之特質，承保條件明確，有助保戶客觀判斷比較。

(三)由於保險人在擬定保險契約條款時，或會作有利於自己而不利於保戶之約定，且保戶於訂立契約之初，亦無法對契約內容提出任何修改，故監理機關要求保險人在進行契約招攬簽訂過程，須將保單條款（樣本）提供保戶參考審閱，甚至在保險契約正式簽訂後，在一定期限內享有契約撤銷請求權。另，保險法第54條第2項規定：「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考量保險契約是附合契約的性質，通常為保險人預先擬定保險契約條款內容，要保人在投保時只能表示接受或不接受，因雙方經濟實力不對等，為保護要保人而與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第2項採相同的解釋原則。保險契約的締約當事人為要保人與保險人兩經濟實力迥異的主體，保險人挾其談判優勢，可能單方制訂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利的契約條款，為保護經濟弱者的要保人，採有利被保險人的特殊契約解釋原則。保險契約的基本條款與附加條款雖均納為保險契約的內容，但基本條款是由保險人單方制訂而成的定型化契約，要保人對其內容無置喙餘地；而附加條款則是經雙方協商過後擬定的條款，非保險人單方制訂而成。是從第54條第2項的立法意旨以觀，基本條款的部分應採第54條第2項後段的有利被保險人之解釋方法，而附加條款的部分，因為是經雙方協商而成，沒有保險人單方制訂的情形，應依第54條第2項前段的探求當事人真意解釋原則的解釋方法。

三、通常善意複保險之賠款分攤方式有那幾種？並請依下列險種之特性，分別探討：(一)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二)海上貨物保險、(三)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四)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五)商業火災保險等之善意複保險，原則上各應採行何種賠款分攤方式較為適宜？（25分）

**答：**

(一)善意複保險之賠款分攤方式有三種

- 1.分攤保險法：以各保險人承保金額或賠償金額作為分攤基礎，前者謂「比例責任」，亦是我國現行保險法所採模式；後者謂「限制責任」。
- 2.超額承保法：保險人在其他保險人償付前無須負責。但若其他保單亦採超額承保之約定，則按比例責任處理之。
- 3.優先承保法：最先簽約之保險人負主要賠償責任，其後簽約之保單在前一保單有效保額範圍內無效。

(二)依據現行規定

- 1.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無複保險之適用。要保人重複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時，其後之保險契約，要保人或保險人得撤銷之。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後，亦同。
- 2.海上貨物保險及商業火災保險，採比例責任制。
- 3.政策性住宅地震險，並無複保險之適用。保險人於承保前須先上住宅地震險網路平台查證，投保標的是否已投保過住宅地震險。
- 4.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實務上，並未明確釐定責任保險適用複保險，僅強調當有「其他保險」並存時，按比例責任分攤。（此處之其他保險，應非複保險。）

四、何謂「梯級費率」（Sliding Scale）？保險人採行梯級費率制之主要理由為何？再者，國內產險業者較常採用之梯級費率設定基礎有那幾種？請分別說明之。（25分）

**答：**

(一)梯級費率係謂保險費率依保險人實際經營情形適度反映調整，並非整段保險期間維持平準不變的。

(二)保險人採行梯級費率主要理由，包括：

- 1.準備金提存採「修正提存準備制」：修正提存準備制並未將未來所有給付提存，僅保有一定水準之責任準備金，惟其面對未來可能不足給付時，方才以梯級式費率補足差額。
- 2.降低初期加入保險者之保費負擔：我國勞工保險及年金保險即採梯級費率，每隔一定年限即調高若干費率水準，以因應實際之所需，對保險對象而言，其初期保費負擔較採平準保費制輕。
- 3.若干財產保險（如現金保險、竊盜損失險等）因易受外在因素影響，致其保險期間實際損失情形較預估嚴重，為免保險人無法適時反映承保損失，準備金提列額度不足，亦會選擇採梯級費率適時調整之。